

#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鲁非公组发〔2022〕4号

---

##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公布2021年度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非公组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激活区域经济活力，在全省打造一批经济增长快、产业结构优、发展环境好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，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评价工作。经自愿申报、各市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

确定济南市莱芜区、胶州市、滕州市、利津县、烟台市福山区、寿光市、邹城市、肥城市、威海市环翠区、费县、阳谷县、曹县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2021年度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新的起点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主动对标学习，完善政策措施，集聚资源要素，补齐短板弱项，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
2022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

---